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924-3-O-2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電話: (86 755) 3680 6500; 傳真: (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致：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诺科技**”）的委托，担任派诺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派诺科技的如下保证：派诺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派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

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派诺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派诺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派诺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派诺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5年5月20日，公司对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3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2025年6月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5年6月5日，公司对《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5.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获审议通过。

6.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因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9.2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由3,600,000股调整为4,679,864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19,985股。2025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9,61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49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 3,600,000 股调整为 4,679,864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519,985 股。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9.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日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个自然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79,86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9.25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79,86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一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

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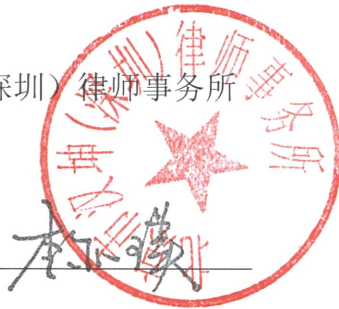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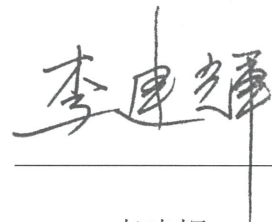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文艺

2025 年 6 月 18 日